

附件 5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水源地 序号	225
存在问题	保护区无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整改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郭怀球
市州级专家组组 长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
备注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序号按对应序号填报。

附件 5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水源地 序 号	227
存在问题	保护区无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整改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郭环球
市州级专家组组 长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
备 注	

- 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序号按对应序号填报。

附件 5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水源地 序 号	226
存在问题	保护区无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整改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界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	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人民政府备案。 签名：郭环玮
市州级专家组组 长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 签名：
备 注	

说明：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序号按对应序号填报。

安化县高明乡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验收 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3年湖南省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序号225的“高明乡驿头铺村雷鸣桥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序号226的“高明乡高明铺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序号227的“高明乡石岩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乡承担整治责任，现已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现特具报告申请验收。

附件：

- 高明乡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 高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 高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现场照片

安化县高明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高明乡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序号 225 的“高明乡驿头铺村雷鸣桥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26 的“高明乡高明铺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标识标牌”、序号 227 的“高明乡石岩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由我乡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发〔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我乡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高明乡 3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调查发现，高明乡 3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保护区无标识标牌的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乡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设立标示、标牌。

安化县高明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1 日



高明乡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法〔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领导

根据乡党委工作安排，成立高明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谌 强	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	殷云龙	环保工作分管领导
	刘 俐	副乡长
成 员：	刘 科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主任
	宁 峰	应急办主任
	伍春宝	高明乡河长办副主任
	简文球	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规划建设办公室，由简文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驿头铺村雷鸣桥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高明铺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岩村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严格按照《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法〔2023〕2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

安化县高明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高明乡驿头铺村雷鸣桥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照片

一、整改前现场照片

